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价格函〔2021〕15号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 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阜阳供电公司、各供水公司、城市管道燃气公司：

为加快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要求，现就我市贯彻落实措施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清理规范专项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是城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直接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实体经济运行成本效率。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要深刻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专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思想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有关要求认真

完成本市清理规范专项工作各项任务。

二、建立清理规范专项工作机制

各相关企业要把清理规范专项工作作为年度重要任务来抓，要建立以集团（公司）领导负总责的企业专项工作机制，指定专门团队推进落实，深化细化实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确保专项自查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确保4月30日前相关不合理收费全面清理取消。

三、认真落实专项自查任务

各相关企业应抓紧开展专项自查工作，按照“全面详实、应报尽报”的原则，对照以下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形成自查报告。

1. 收费项目及标准。对本企业本部自身及所有分、子公司涉及除政府定价商品以外的所有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全口径梳理自查。

2. 区分环节分类。对于梳理自查出的收费项目，按照环节收费、工程收费、其他收费项目进行分类，计算近三年内的分项目收费规模，形成分类收费表格。

3. 实施影响评估。对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对本企业涉及的需按规定取消收费的资金规模进行测算，评估取消收费对本企业运营、成本、财政补贴等方面影响，并

对清理规范相关收费的节奏和力度、过渡期的设置提出明确意见建议。

四、时间要求

请各相关企业于2021年3月15日前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反馈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阜阳供电公司的自查报告反馈我委。

特此通知。

附件：

- 1.《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 2.《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暖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



(联系人：陈辉 刘桂雪 联系电话：2190262 2190263)

抄送：阜阳市城乡建设局、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